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动情况 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为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信永中和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廖朝理先生、陆玉梅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朝理先生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 5 年、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玉梅女士离职，现委派韦宗玉女士、张玉华先生接替廖朝理先生、陆玉梅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3

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（签字项目合伙人）韦宗玉女士，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4 家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华先生，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18 年至 20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3 家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动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，该公告中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为路清先生，后因路清先生工作调整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变更为于江涛先生，工作人员因疏忽未能及时通知公司，公司于近日知晓后发布本公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于江涛先生，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3 家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四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韦宗玉女士、张玉华先生、于江涛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

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